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紀錄：黃珮雯

主席：許敏娟副局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雯婷委員、郭素蓉委員、方英祖委員、林冠伶委員、吳重信委員（林峯裕代）、蔡孟育委員（陳美雪代）、楊婉嘉委員（請假）、范玉梅委員（鍾秀蓉代）、殷淑貞委員（陸美虹代）、王超弘委員（陳亞潔代）、張世昌委員（蔡名娟代）、陳宗緯委員、林峯裕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自治行政科吳梓維科員、宗教禮俗科林怡佳科員、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戶籍行政科莊子嫻科員、孔廟管理委員會張恩銘幹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101204 04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參與者及錄案提案人性別分析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名稱改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執行計畫」。2-1「未訂定性別目標」之說明文字請修正。評估結果是否調整原執行計畫內容，請於「3-2參採情形」欄位說明。1-2「提案人」列出百分比；「提案票選參與者」列出男、女性的人數。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可分析女性提案內容與男性提案內容是否有差異。提案票選參與者男性高於女性，部分原因可能是女性提案人請另一半來投票。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名稱改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執行計畫」。1-1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推動策略（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1-2可加入以下數據分析結果：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p>(1)110、111年住民大會辦理時間分布狀況之分析。</p> <p>(2)提案人之就業狀況與職業分析。</p> <p>4. 住民大會辦理地點的友善性規劃納入評估表說明。</p> <p>5. 2-2執行策略：</p> <p>(1)依原計畫，將住民大會辦理時間(平日、假日、白天、晚上)平均分配。</p> <p>(2)於捷運站等張貼海報納入說明。</p>
		師豫玲委員	<p>1-2加入以下數據的分析：</p> <p>1. 提案人、提案票選參與者。</p> <p>2. 住民大會辦理時間、地點。</p> <p>3. 提案審議工作坊參與人數、性別及場次。</p>
		自治行政科	<p>1. 以臺北市總人口數來看，女性多於男性，但參與式預算提案投票的比率是男性高於女性。</p> <p>2. 本計畫希望藉由規劃不同時間、場次的住民大會，讓市民能不受限制地達到公民參與。</p>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10120405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本市孝行獎受推薦人初審作業程序	楊文山委員	<p>1. 依相關老人照顧調查顯示，女性負擔的照顧責任比較重，因此當男性在做照顧工作時，可能較容易被突顯。在實地訪查及評審的過程中應能深入了解每個被推薦人的情形，讓評審更為公平。</p> <p>2. 考量市政顧問年紀較長且男性居多，建議可以聘請府內性平委員擔任委員較適合。</p> <p>3. 建議訪查人員組成以及訪查對象可以用抽籤的方式隨機分派，可藉此降低可能造成不公平的因素。</p>
		師豫玲委員	<p>1. 如同楊老師的意見，男性在做照顧工作時，可能較容易被突顯、被鼓勵，初審的評審委員組成應保持男、女性各半。</p> <p>2. 初審前評審委員應對孝行獎的評審重點有共識。</p>
		黃馨慧委員	<p>1. 1-2列出承辦科室同仁以及評審委員性別百分比。</p> <p>2. 1-2第5點男女被推薦人獲選孝行楷模的比率計</p>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p>算方式再確認；另男性獲選的比率較高的現象及原因請詳加說明。</p> <p>3. 2-1有關評審委員組成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原則，可請相關機關先提報2人(1男1女)，視最終評審小組組成狀況來挑選，更有彈性。</p>
		性別平等辦公室	<p>1. 業務科前次會議所提報孝行獎的性別分析，其中有關被推薦人的性別、角色、年齡及執業的變相之交叉分析結果，請納入1-2。</p> <p>2. 承上，性別分析報告結論有關推廣孝道觀念的作法請納入2-2執行策略。</p>
		宗教禮俗科	<p>1. 初審評選委員主要依據推薦及訪查結果來評分，訪查報告也會中性的呈現實際情形。同樣照顧的工作下，的確有男性的付出會比女性更容易被關注及討論的情形，爾後進行訪查及召開初審會議時會再注意這個情形。</p> <p>2. 委員建議評審委員邀請性平委員、各機關指派代表方式，本科將納入參考。</p> <p>3. 委員建議訪查員組成及訪查對象採隨機分派方式，本科明年可以試辦。</p>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10120406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登記情形	師豫玲委員	建議1-2可加入親權行使是由父母雙商協議或經法院裁判決定所佔的比率分析。
		楊文山委員	<p>如果有統計數據，建議可增加以下分析：</p> <p>1. 獨生子女由父或母或父母共同行使親權的情形。</p> <p>2. 在父母共同行使親權的情況下，孩子跟父親或母親同住的情形。</p>
		黃馨慧委員	<p>1. 本篇呈現出的是政策執行後的情形，其實更適合做性別分析。</p> <p>2. 1-3第5點父親單獨行使兒子的親權比率高於女兒，其原因也有可能是男方需要傳宗接代的考量。如果有相關數據分析可以證實這個可能性，那會是未來觀念宣導須關注的重點。</p>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改版，1-1第4點所填列「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應刪除，另增加「教育、媒體與文化」篇(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 2. 1-3統計數據顯示由母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比例高於父親，可能因為大多仍由母親擔任照顧子女的角色，由此也顯示家庭照顧工作分工仍存有性別刻板印象。因此，機關宣導應納入這部分的議題，來破除這樣的刻板印象。
		戶籍行政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後續有撰寫性別分析專題時，會納入親權行使是由父母雙商協議或經法院判決決定所佔的比率分析數據。 2. 親權行使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因此法院判決時不會因獨生子女的性別而有所不同。 3. 戶籍資料僅呈現親權行使的情形，子女與父或母同住的狀況，僅在經法院判決確定所行使的負擔登記，才有較詳細的紀錄。 4. 宣導文宣會加入家庭照顧工作分工的內容，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府各機關(構)111-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案。

說明：

- 一、參考109-111年考核結果，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方式、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評分指標，請各科室協助配合執行。
- 二、111-112年獎勵計畫新增3項加分項目，請各科室於辦理採購案件、新建或改建廁所，以及辦理活動時，能配合運用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指引、原則或服務。

決議：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